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慧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民慧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57 号）确认，公司发行 2,343,75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苏验字（2025）0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

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慧切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 (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营业部	403010100100702680	15,000,000.00	1,614.52
合计		15,000,000.00	1,614.52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14.52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5 年度
1、补充子公司江苏慧切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补充对子公司江苏慧远定制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截至2025年10月27日募集资金余额		1,614.52

专户已于2025年10月27日注销，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1,614.52元转回公司基本户。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2025年度使用完毕并注销账户，剩余1,614.52元均为利息收入已转回公司基本户，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0日

